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回水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杨洪泳、郑文义、王水根、范俊、李孟烈5人组成回水科技IPO项目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杨洪泳为本次辅导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辅导期内,因李孟烈另有工作安排,李孟烈不再担任回水科技辅导人员,其余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杨洪泳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605118）、华丰股份（605100）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平潭发展（000592）、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博思软件（300525）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郑文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华丰股份（605100）等 IPO 项目改制上市工作，三安光电（600703）、合兴包装（002228）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水根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力鼎光电（605118）、大地海洋（301068）、阳光中科（838982）、亚光股份等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博思软件（300525）、日上集团（002593）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范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拓普集团（601689）、万盛股份（603010）、日月股份（603218）IPO 审计工作，负责双林股份（300100）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股份（605100）、大地海洋（301068）等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集中学习、考试巩固、个别答疑、定期协调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国金证券、会计师和律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执行财务核查工作，督导辅导对象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回水科技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通过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水平；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进一步

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问题概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将在完成该项工作后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手续。

2、辅导对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问题概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新疆子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生产、货运物流受到一定影响。

解决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辅导对象新疆子公司经营出现一些困难，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受到影响，产品发货和承接工程施工进度也受到影响。辅导对象拥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结合生产计划调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履行情况，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

3、应收款金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问题概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94.18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32%，金额较高。未来随着辅导对象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款项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解决措施：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由辅导对象所在行业特点、业务种类、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决定的。2020 年末，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14%，新增应收账款较小；2020 年，辅导对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49.85 万元，较好实现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辅导对象将不断加强款项催收工作，控制应收账款增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仍需要对上一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落实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及立项、环评等工作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立项及环评工作。

2、新冠肺炎疫情对新疆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解决措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辅导对象本部员工全部到岗，新疆子公司由于涉及疫情，生产、货运物流受到一定影响。新疆子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订单履行问题。

3、应收款金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解决措施：2021年1-6月，辅导对象受业务种类，客户、供应商结算方式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4.68万元。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将积极跟踪辅导对象应收账款催收进展，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控制应收账款增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杨洪泳、郑文义、王水根、范俊将主要围绕集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发行人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一）辅导小组将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引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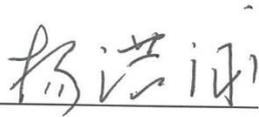
（二）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中介会议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督导公司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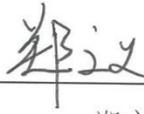
（四）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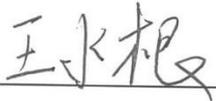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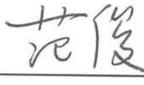
杨洪泳



郑文义



王水根



范俊

